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916號

原　　告　林秦忠
　　楊玉梅
　　留志成
　　留志榮
　　留彩霞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義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三群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仁宏
訴訟代理人　李佳翰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曾炳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履約保證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耘萱